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教師聘約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敦聘 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茲就甲、乙雙方權利與義務事宜，訂定本聘約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聘約依據「教師法」暨施行細則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，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甲、乙雙方奉行中華民國憲法，教導學生以發展學生身心、充實知識、精練技能、培養健全國民，同意履行本聘約。

第三條

本聘約為本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間之唯一聘約，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一體適用。甲、乙雙方不得與任何個人或團體另定本校聘約，否則視同重大違約論，若因而造成他方傷害或損失者，得依法請求賠償。

第二章 聘期

第四條

乙方之聘期：

- 初聘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- 續聘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- 長期聘任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第五條

甲方之聘任期限規定如下：

初聘：初聘為一年。

續聘：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二年。

長期聘任：續聘三次以上或連續在本校服務滿六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八十六學年度以前到本校服務者，他校年資併計。（八十六學年度適用）獲長期聘任者，乙方得依其自由意志，選擇接受長期聘任或續聘，並加註於聘期中。

第六條

本校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甲方應於二十日內，書面通知乙方決議結果並於一個月內簽訂聘約及發聘書。

乙方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，即喪失受聘資格。

前項逾期之原因，如為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

初聘、續聘、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一學年之八月一日。

於學期中初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，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八條

乙方新聘到校時，甲方應即告知乙方洽填各種表件，填妥後連同所需證件，辦理陳報核薪手續（續聘者不在此限），如因證件經審核不合格，應即通知其補件，若仍無法通過而延誤核薪者，甲方概不負責。若因甲方延誤而造成乙方損失時，甲方應補足乙方應得之薪資。

第九條

乙方新聘到校時，若因乙方不符聘任資格或未能於起聘日前到校報到者，本聘約無效，甲方概不負責。

第十條

乙方聘約到期，不願接受續聘或甲方不再續聘時，甲方應給予乙方離職證明。

第三章 工作項目

第十一條

甲方聘任乙方擔任專任教師，從事教學工作。當教學工作內容有異議時，應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商，協商結果，雙方均應遵守。

第十二條

兼任職務：兼任職務之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聘約確定或續任或修改時，由學校另以書面通知之，視為本聘約附件。

第十三條

乙方得在不損及其他教師原有權益下，經學校教評會及本人同意，借調至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、任務編組服務，其權利義務由借調單位、學校、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。借調之期限以一年為限。

第四章 權利義務

第十四條

甲、乙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依照「教師法」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

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、討論、議決、複決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之權利與義務。甲、乙雙方均應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。

第十六條

乙方受甲方指派或依約執行職務，非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，致損害他人權益時，其損害賠償由甲方負責。

第十七條

乙方被選任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時，有善盡職責之義務。其執行教評會職務時，依有關規定辦理差假手續。

第五章 工作條件

第十八條

乙方之進修與研究，依「教師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

為提昇教育品質，鼓勵學校教師進修、研究，甲方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育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，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。

第二十條

甲方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，並依公平原則給予乙方進修機會。

第二十一條

甲方得提供乙方上課教室、辦公室、休息室、教具、教學設備及其他教學資源，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。

第二十二條

甲方因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時，甲方應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，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，不受聘期之限制。如有爭議則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其解決辦法，本校教師均應遵守。

第六章 工作要求

第廿三條

寒、暑假期間，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應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訂定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乙方應依規定到校服務。

第七章 工時、差假

第廿四條

乙方之工時、差假暫依現行規定。如法令有修正時，依新修正或新制定之規定。

第廿五條

乙方之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安排。

授課時數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（含專、兼任、代理代課教師、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），制定編配原則，經校務會議議決之。

第八章 待遇及福利

第廿六條

乙方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及保險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章 契約之終止

第廿七條

未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處理程序或因甲方停辦、解散，甲方不得預告與乙方終止契約。

第廿八條

因減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乙方為裁減員額之列，得預告終止契約。

第十章 違約罰則

第廿九條

乙方接受聘任後，甲方非依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有關規定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
第三十條

聘任期限未到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，中途離職、中止或解除聘約時，視同毀約，乙方已受領自甲方之本薪、職務加給及請領自甲方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，甲方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，依法令規定按日追繳之。

第三十一條

乙方未依請假手續不到校授課，甲方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得要求乙方賠償支付其代課費。

第三十二條

因甲方過失致乙方喪失工作權，乙方除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訴或訴訟外，乙方得請求甲方恢復其原職並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。

第三十三條

乙方執行職務之安全，甲方應予保障，對於乙方之執行職務，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。甲方未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致乙方受到傷害者，乙方得請求甲方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。

第三十四條

乙方如有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制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，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十一章 聘約訂定與修改

第三十五條

甲、乙雙方同意本校教師聘約之制定與修改，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辦理。

第十二章 教師之申訴與訴訟管轄法院

第三十六條

乙方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訴訟，其辦法依「教師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三十七條

甲、乙雙方因聘約所生之訴訟，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乙方為被告時，則以其戶籍所在地為管轄法院。

第三十八條

乙方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，甲方應向上級申請專款延聘律師為其辯護。

第十三章 附則

第三十九條

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教師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四十條

本聘約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自起聘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章 簽署

甲方：台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（校長）：何怡君

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二二〇號

乙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